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五八號

據

清·黃濬·宋惟駒等纂修  
清道光十年刊本

影印

江西省

# 雩都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零都縣志卷十五

關津志 橋渡附

零地非通衢自漢以來並無關權然附城居民自置里門以衛星廬亦謂之關考縣治舊關有三

東關在起元門外今圯

西關在西成門外

北關在望關門外

以上三關有關之名而司關不設無所謂厲禁也其在鄉居民依山設險則謂之隘關屬人工隘由天造承平可夷爲孔道有事亦藉以堵防故附於

後

隘禾豐隘在縣南七十里于化里

佛婆隘 葛地隘在縣西北崇賢里

龍潭隘 礫下隘 峽口隘 馬蹄隘 牛嶺隘俱

在西北塘村里

左坑隘 豐田隘在縣東南于化里爲閩廣阨要之

路

銀坑隘在縣西北安仁里明宏治間張聰設

青塘隘在縣西北青坎里宋紹興三年岳武穆平洞

寇特置

橋

阜民橋 朝佛橋俱在東門

雙橋在東郊坊邑人吳標重修後祀邑人陳序昭復

重修

由義橋在縣東 永安橋 攝虹橋俱在東南廂

西成橋在大西門 東溪橋 禾溪橋 黃金橋

利涉橋 唇口橋 下耆橋 唐村橋 峽尾橋

筠竹橋 太白橋 石陂橋俱在黃金鄉

佛婆橋 興仁橋俱在智義鄉

豐隆橋在霄化里禾豐上堡隆安典史邱昭燾捐修

世美橋在謝村鄉賓謝大宮捐建

綿遠橋在唐村里礫下孫世淶捐修

興盛橋 廣蔭橋俱在唐村里礫下孫經理捐修

濟人橋在水頭里禾溪鋪陳奮千捐修

月昇橋 迎盛橋俱在唐村里監生華克剛捐修

寒信橋在水頭里寒信峽監生王叙九捐修

灣塘橋在太坪張學元捐修

渡

攀桂渡在南薰門外即今義渡明邑孝廉易學實倡

設并建庵於南岸又置新陂逕口石鼓三處田租

共七十八担以膳渡夫康熙己未安遠堯仲宏堯亦士各置田九十石爲遞年造舟及供佛齋僧之費

白口渡在縣東南四里 中心渡在城西壩

龍門渡 新地渡 烏株渡 橫石渡 鷄栖渡

丞口渡 合口渡俱在宣義鄉 苦竹渡 赤口渡

上吉渡 車頭渡 孤潭渡 率口渡俱在黃金鄉

小涸渡 楓柯渡 俱在智義鄉

論曰大易之繇曰地險山川邱陵又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兵法所云可勝者攻不可勝者守其關之謂

乎古者關有關吏而津亦有津吏降及唐時猶上津  
置尉一人下津置尉一人關以譏異民而津以濟病  
涉與亦鉅焉

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煩譏而涉皆利濟觀於吾零可因指  
而見膚矣

零都縣志卷十六

驛鹽志

驛

零都原設六驛曲洋驛平頭驛峽山驛丞口驛龍門驛上官驛俱久裁站夫差馬多寡未詳又成化間嘗設借編水夫三十名協助水西南埜正德間增編三十名協助橫浦攸鎮始名借編遂爲常額嘉靖二十五年知府林公懋議減其半移之寧都興國龍南三縣又於興國編銀壹百二十兩歲解零都以補夫馬支應之不足後俱廢明邑人袁淳作減水夫議詳藝

文今僅存急遞縣前總鋪設鋪司一名四路共設二十二鋪共鋪兵四十三名每年工食銀貳百三十二兩二錢逢閏加銀壹十九兩三錢五分

縣前總鋪即古兵馬司

下耆鋪 縣西北二十里

道仁鋪 縣西北四十里

三門鋪 縣西北四十里

峽口鋪 縣西北六十里

以上四鋪通贛縣

黃金鋪 縣東北二十里

禾溪鋪

縣東北四十里

紫微鋪

縣東北六十里

仙霞觀鋪

縣志作山觀東北八十里

銀坑鋪

縣東北一百里

葛田鋪

縣東北一百二十里

猫石鋪

縣東北一百四十里

小庄鋪

縣東北一百六十里

南山鋪

縣東北一百八十里

印山鋪

縣東北二百里

黃沙鋪

縣東北二百一十里

以上十一鋪通寧都

水運鋪

縣東南三十里

赤竹嶺鋪縣南四十里

石下鋪

縣東南四十里

隘下墟鋪縣南七十里

叉干鋪

縣東南六十里

以上五鋪通會昌

梓山鋪

縣東三十里

洽江鋪

縣東五十里

太寧鋪

縣東八十里

以上三鋪亦通會昌

公館

太平公館通會昌

梓山公館

太寧公館

通瑞金 水頭公館 檀石公館 陽和公館通寧

都 唐村公館通贛縣

以上俱明知縣蔣文僑奉都御史陸穩檄建今廢

鹽

鹽鈔

鹽鈔之法起於五代計口散鹽隨絲徵錢因名蠶鹽  
宋罷散鹽第令納錢

明

制官吏口賦食鹽一十二斤市民口賦鹽六斤納鈔  
一貫鄉民口賦鹽二斤二兩五錢斤納米四升八合

一勺二抄五撮每大造黃冊成則戶口乃定共折銀  
二十四兩零八毫六絲外水腳銀五錢五分二厘一  
絲九忽七微八纖遇閏加徵銀二兩七絲一忽六微  
六纖水腳四分六厘一忽六微四纖八渺

國朝自順治八年編審後除逃亡銀五錢七分七厘四毫  
實徵銀二十三兩四錢二分三厘五毫遇閏加徵銀  
一兩九錢五分二厘水腳除逃亡銀一分二厘三毫  
實徵銀五錢三分九厘七毫遇閏加徵銀四分四厘  
九毫以上舊志所載今據康熙五十二年詔以五十  
年定例食鹽課永無加增計共一千八百七十二口

每口徵銀八厘八毫三絲七忽六微一纖三沙二塵  
四埃七渺八漠遇閏依例加徵至雍正五年將此銀  
攤入地糧帶徵迄今不改

### 鹽法

零邑原食粵鹽康熙十七年改食淮鹽照依鹽例載  
引一千五百道額徵餉銀九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  
七厘八毫五絲俱係散商自備餉銀運腳裝運至零  
銷售至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內復奉文改食粵鹽  
仍照淮引一千五百道併加鹽配引共銷鹽四十八  
萬三千觔設立土商備辦餉銀運腳至潮運歸零銷

售嗣於康熙四十八年己丑更定鹽法均舊額引一  
千五百道又新定引二千七百道共四千二百道共  
銷鹽一百一十萬八千八百觔每道引徵餉銀六錢  
二分五厘四毫五絲一忽九微共徵銀二千五百八  
十四兩八錢九分七厘九毫八絲 每道引徵筭稅  
銀一分二厘四毫一絲五微七沙七塵三埃共徵銀  
五十二兩一錢二分四厘一毫三絲二忽四微六纖  
六沙八塵四埃 又各引餘費共增銀一千零三十  
一兩一錢三分三厘七毫六絲二忽零六沙六塵  
共計每引三項該徵銀八錢七分三厘三毫七絲四

微四錢六沙三塵三渺三漠共還納餉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五厘零商人納餉運至零銷售所有鹽額俱係散發各子店售賣聽民自便並非按戶稽銷

按引配鹽有河有隄有分一百五十觔爲一分一千五百觔爲一隻一萬五千觔爲一河零鹽共計七十  
三河九隻二分每河鹽除簍稅餘費其正餉銀土商  
赴場商交兌

鹽規經康熙六十一年題定派捐銀三十五兩雍正  
八年奉文以前題定之銀每年批解本府轉解布政

司充佐雜養廉之用

又興寧平遠二埠之鹽近年奉文許小販肩挑融銷於邑之上五里註明揮票一體通行不得攔阻亦不得越境售賣

乾隆十四年因商人拖欠餉銀鹽引未銷十五年令梁德隆詳請斥革埠商另委賢員行帑十六年六月內奉廣省院行分司撥配十四年分額鹽交縣督銷旋又奉文交縣督運而零之更餉鹽爲帑鹽自此始後仍招二接頂搬運納餉至今不改

論曰鹽之於兩粵者東曰餉西曰稅餉以餽軍爲